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询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彭建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核，彭建雄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彭建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钧、刘荣军、李群生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